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東名冊 12
第二節　股東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8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1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2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5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9
第五章　董事會 34
第一節　董事 34
第二節　董事會 3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七章　監事會 47
第一節　監事 47
第二節　監事會 4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4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4
第九章　通知 57
第一節　通知 57
第二節　公告 59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3
第十二章　爭議解決 63
第十三章　附則 6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吉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805792815629 1。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取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的批覆，於2025年5月28日取得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出具的關於准予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批覆，並於2025年6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不超過10,58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全部為普通股。

第五條　公司中文名稱：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政編碼：343000。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231,234元。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以誠信務實、合法合規的經營理念，著眼全球市場的經營視野、勇於承擔社會責任，肩負讓人類更健康、讓生活更美好的使命，在大健康產業領域精耕細作，給股東和社會以最大的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食品添加劑生產，飼料添加劑生產，食品生產，食品銷售，調味品生產，飲料生產，保健食品生產，食品互聯網銷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食品添加劑銷售，飼料添加劑銷售，國內貿易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經營，香料作物種植，水果種植，中草藥種植，含油果種植，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知識產權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生物質能技術服務，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生物有機肥料研發，生物飼料研發，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專業設計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本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

第十八條 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詳見下表所列示：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515.9054	41.051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2	王小強	592.3286	6.916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3	深圳市國信弘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36.6425	9.7686%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4	吉安市井開區聚合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0.3817	6.7765%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5	賀慶鳳	329.1710	3.8434%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6	陳麗君	102.8659	1.2011%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7	黃文增	123.4390	1.441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8	陳一元	123.4390	1.441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9	楊海軍	185.1586	2.1619%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0	平潭興杭龍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9.6753	11.438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11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6.9146	2.299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12	張朝益	367.2268	4.287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13	黃妍露	117.5610	1.3726%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14	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8740	6.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1月16日
合計		**8,564.5834**	**100.00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96,231,234股，均為H股普通股。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政府有權機關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政府有權部門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件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者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第三十五條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20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二節 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20條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關連交易、資產重組、墊付費用、對外投資、擔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間接侵佔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違反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股權。凡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控股股東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停止侵害並就該侵害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處以警告、降職、免職、開除等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則可提交股東會罷免。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六條規定條件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二)審議批准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上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可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條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在線上虛擬會議形式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如召開混合會議，剛線下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八)若股東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包括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導循的流程。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該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條

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21條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條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條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連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連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條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2名非關連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符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任(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董事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對公司的商業秘密包括核心技術等負有的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位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 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一)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建立對董事長的授權制度，即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對未達到本條規定標準的交易事項，除風險投資、非主營業務權益性投資事項外，董事長具有決策審批權限，並應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行使交易事項審批職權時，應按照《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部門另有規定外，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四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三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三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書面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數據電文、信函等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四條第(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在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每屆任期三年，經連聘可連任。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第一款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九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股利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

(三)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如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理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採取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五)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六)利潤分配應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會提出。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方案中應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公司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進行溝通與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與訴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時將有關意見匯總並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七)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有必要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股東回報規劃)的，應經詳細論證，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損害股東權益、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

(八)其他

公司股東及其關連方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在股東會召開前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包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四)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八十條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除本章程另外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一經公告,則視為所有相關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公告方式或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自發出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傳真機發出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在公司指定公告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公告媒體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公告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指定公告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〇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八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即為是指在公司的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吉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